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扬州市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
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扬州市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
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予各校（园），请各校（园）
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
防控工作。

附件 1：关于做好扬州市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
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